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英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